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824.4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556.4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4,268.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74,268.00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 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0,609.05	32,509,646.14	27,866,416.69	27,866,4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509.82	997,701.19	443,887.50	443,887.50
盈余公积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21,597,672.08
未分配利润	176,634,414.68	176,724,260.40	114,030,821.94	114,030,821.94
少数股东权益	13,417,635.75	13,417,635.75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558,961.19	6,543,383.47	-10,620,084.17	-10,620,084.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